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譯文)

致：香港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

先生／女士：

據悉當局將會就菲籍家庭傭工擔任司機的問題舉行聆訊。本人的父母均已80多歲，也不會駕車。他們的菲籍家庭傭工除了協助做一些粗重家務外，亦需擔任駕駛職務，接載他們出入。他們均已年邁，需要一名留宿的司機，以便在他們有急需時送他們就醫。我們反對全面禁止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，原因是：

- a) 我們不可能在本港找到願意留宿的司機。
- b) 工會提出反對的理由是菲籍家庭傭工的工資較低，以及他們搶走了本地司機的工作。然而，並無統計數字顯示，本地有足夠數量的司機取代所有擔任若干駕駛職務的家庭傭工。事實上，由近期連串的交通意外所見，很多本地司機由於想增加收入而加班工作，而司機不足也可能是出現這個情況的部分原因。因此，工會促請當局採取的解決方法，應該是給予擔任非正式駕駛職務的家庭傭工較高的最低工資，這樣亦可推高所有司機的薪酬。司機方面亦無須加班工作，這樣亦會帶來更多職位。
- c) 香港能夠吸引一些高技術人才來港定居，部分原因是因為他們有能力在本地聘用家庭傭工和司機。

該等規則的更改未有經過深思熟慮，不能為真正的問題提供解決的方法；其實問題在於生活費相對於工資的比例。司機工作過勞的情況會因此而更趨嚴重。這是一個短視的政策，因為香港趨向高技術發展，本地的工人才能受惠。

CHANG Ur Way Lowell Godwin

副本致：梁智鴻議員
梁劉柔芬議員
陸恭蕙議員
田北俊議員
丁午壽議員

1999年11月2日

M1306